

臺中市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

標準作業程序

核定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核定文號：梧區民政字第 1100019824 號函

版次資訊：第 3 版

沿革：

106 年 9 月 18 日經梧棲區災害防救會報(梧區民政字第 1060015508 號)核定

108 年 10 月 17 日經梧棲區災害防救會報(梧區民政字第 1080017716 號)核定

110 年 11 月 24 日經梧棲區災害防救會報(梧區民政字第 1100019824 號)核定

承辦人員資訊

姓名：郭千慈

單位：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民政課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 60 號

電話：(04)2656-4311*161

傳真：(04)2657-7007

電子信箱：bu045@taichung.gov.tw

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1. 目的

本作業之手冊在於建構完善之災害通報系統與健全緊急應變體系，俾迅速掌握災害狀況，即時通報傳遞災情並指揮、聯繫、協調相關單位處理災害搶救事宜，運用各項防救災資源，期將災害影響降至最低。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作業。

3. 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
- 3.2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3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3.4 臺中市梧棲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5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4. 權責單位

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

5. 任務分工事項

- 5.1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5.2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5.3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管制及報告事項。
- 5.4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5.5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6. 作業程序

- 6.1 災前整備

6.1.1 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令，即透過一呼百應系統通知編組人員，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

6.1.2 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並完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6.1.3 由區長兼任指揮官，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兼任副指揮官，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

6.1.4 因地震或其它災害發生，致本市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6.1.5 各編組組長應攜帶動員人力、機具表報到（如於夜間或假日成立，於報到時填寫）。

6.1.6 完成應變中心場地佈置。

6.1.7 召開防災整備會議。災害類型分析及災情研判報告（幕僚查報組）

6.1.8 指揮官於整備會議，各組組長報告：人員、裝備、機具、資源整備情形。並依實際需要，進入待命。

6.1.9 指揮官指（裁）示。

6.2 災害緊急應變

6.2.1 搶救組透過警察分局及消防勤務指揮系統，蒐集災情，隨時回報轄區內受災情況及搶救工作進度。

6.2.2 指揮官及相關人員因災情勘查需要之交通工具，由公所訂立開口契約調度提供，不足部分則請警察分局、消防分隊協助提供；另請消防局、警察分局分別提供警用無線電乙具，供勘、救災指揮調度使用。

6.2.3 遇重大災情發生，請指揮官商請國軍支援，以利執行勘、救災指揮調度工作。

6.2.4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核後，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6.2.5 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6.2.6 災害應變中心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6.3 災害應變處理：

6.3.1 接獲災情通報，幕僚查報組應立即填報災害緊急通報記錄表陳核，並同步交由任務權責編組人員憑辦及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彙整。

6.3.2 各組除依據通報表轉請權責單位立即處理外，另將處理情形填具大事紀要表陳核，以利查考。

6.3.3 轄內可能發生重大災害易生危險之地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由治安交通組提出劃定管制區域及管制時間建議，並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6.3.4 針對時間急迫之救災、救難、救護、緊急災變搶救支援，非經空中運送，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等人力無法達到救援目的之災難，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直接以電話或傳真申請表，向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提出空中救援申請並知會現場之警察及消防人員。

6.3.5 前述災害應變程序、處理經過及辦理結果，各業管承辦編組人員需立即載明於災情通報記錄及大事紀要表。

6.3.6 各層級災害處理，各編組人員需全程管制、追蹤，對於重大災害發生，救援單位無法即時辦理個案，應隨時通報最新救援情形或請求市應變中心支援。

6.3.7 依據市災害應變中心或區級指揮官之命令，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作業。由幕僚查報組協同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針對危險區域之民眾，進行疏散或撤離。

6.3.8 人員疏散之宣導及交通運輸工具、路徑選擇等事項，由搶救、收容救濟、幕僚查報組依實際狀況研商後，陳請指揮官裁示。

6.3.9 轄區內之災民緊急安置地點，應考量災害類型（如風、水、土石流等重大災害）及後續災害發生之可能，並依避難、收容之需求，開設轄區內收容場所，立即辦理民眾安置與安全照護。

6.3.10 有關協助災民疏散、安置諸般事宜，由搶救、幕僚查報（里幹事）、收容救濟、環保、醫護（安置人員醫療及衛生諮詢）組共同辦理；緊急安置所門禁、警戒事宜，由治安交通組協請民防、義警、義交及守望相助隊辦理。

6.3.11 必要時聯絡緊急開口合約廠商(包含：物資開口合約、工程開口合約、車輛開口合約等)，協助進行搶救災。

6.3.12 災害未解除警報前（人身安全無虞時），由幕僚查報組通知里幹事會同警勤區警員、里長前往勘災，發現有受災情形 即製作災害會勘紀錄表。

6.3.13 維生管線損壞導致無法供電供水等諸般事宜，由維生管線組負責辦理修繕維護。

6.3.14 有關各任務編組防救（災）工作準據，悉依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6.4 災後復原：

6.4.1 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6.4.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必要時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

6.4.3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報經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7. 附記

7.1 區級應變中心成立後，幕僚查報組需彙計災情並透過災情管理資訊系統(EMIC)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以利彙整全市災情。

7.2 災害應變中心應備物品：

7.2.1 作業資料夾（含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任務編組）。

7.2.2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橫向防救單位電話表。

7.2.3 市級防（救）災資源分布圖、災害地點顯示圖。

7.2.4 防救器材箱（內置相關勘災及應變中心應用物品）。

7.2.5 電話錄音設備。

7.2.6 筆記型電腦。

7.2.7 衛星電話。

7.2.8 電視。

7.2.9 桌上型電腦。

7.2.10 傳真機。

7.2.11 印表機。

7.2.12 影印機。

7.2.13 各式表單清冊。

7.3 任務編組人員執勤規定

7.3.1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非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均由組長親自攜帶人力、機具統計表報到服勤。

7.3.2 編組人員因故未能報到執勤者，應由各該編組第一順位代理人員（依此類推）遞補執勤，並註記前者未能報到之原因。

8. 附件：

8.1 梧棲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8.2 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一覽表。

8.3 梧棲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表。

8.4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輪值簽到、退表。

8.5 臺中市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整備、應變第 次會議記錄表。

8.6 臺中市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整備、應變第 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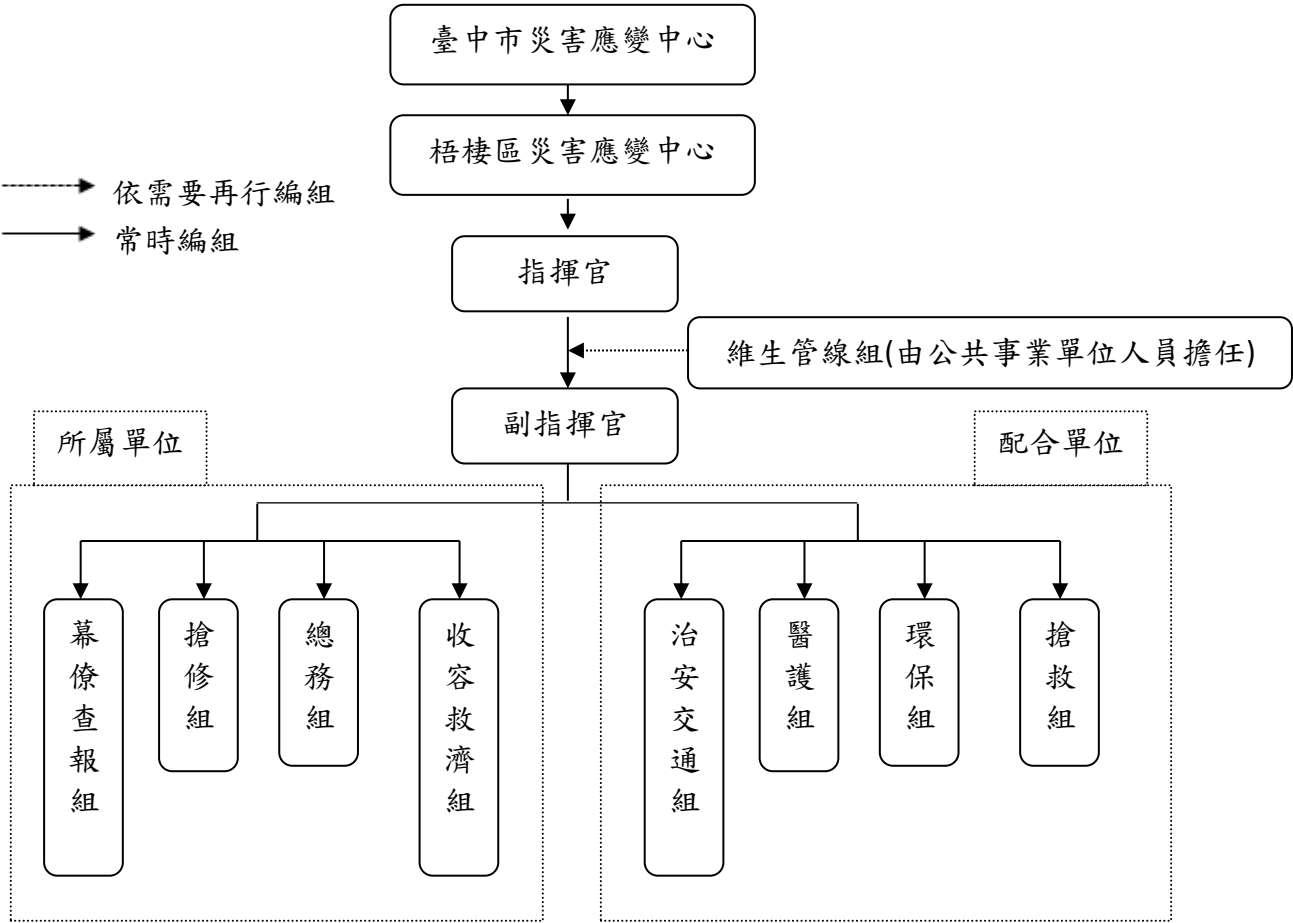
8.7 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檢查表。

8.8 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8.9 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8.10 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派員進駐通報單。

臺中市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臺中市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一覽表

更新日期: 111 年 2 月 13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原職	辦公電話	行動電話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指揮官	溫國宏	區長	26564311-200	
	副指揮官	陳碧蘭	主任秘書	26564311-201	
	幕僚查報組組長	王瑞伸	民政課課長	26564311-160	0986-321916
	幕僚查報組組員	郭千慈	民政課課員	26564311-161	
	幕僚查報組組員	林嫻矜	民政課里幹事	26564311-172	
	幕僚查報組組員	蔡振村	民政課課員	26564311-171	
	幕僚查報組組員	王玉黎	民政課課員	26564311-174	
	幕僚查報組組員	劉淑春	民政課里幹事	26564311-176	
	幕僚查報組組員	紀榮庚	民政課課員	26564311-177	
	幕僚查報組組員	王麗敏	民政課辦事員	26564311-173	
	幕僚查報組組員	白嫻姿	民政課里幹事	26564311-175	
	搶修組組長	徐家強	農業及建設課課長	26564311-140	0921-710096
	搶修組組長	吳榮東	公用課課長	26564311-150	0918-110231
	搶修組組員	謝明城	農業及建設課	26564311-144	
	搶修組組員	陳昱廷	農業及建設課	26564311-142	
	搶修組組員	陳瓊麗	公用課	26564311-152	
	搶修組組員	許宛如	公用課	26564311-151	
	收容救濟組組長	陳素滿	社會課課長	26564311-110	0921-782428
	收容救濟組組員	卓寶珠	社會課課員	26564311-111	
	收容救濟組組員	李怡臻	社會課里幹事	26564311-114	
	收容救濟組組員	王小芬	社會課辦事員	26564311-122	
	總務組組長	紀麗娟	秘書室主任	26564311-210	0911-793622
	總務組組員	沈世珍	秘書室課員	26564311-105	
	總務組組員	蕭閔凰	秘書室課員	26564311-211	
	總務組組員	謝孟珊	秘書室里幹事	26564311-213	
	總務組組員	馮小燕	秘書室約僱人員	26564311-214	
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 梧棲分隊	搶救組組長	陳世涼	分隊長	26562540	
臺中市後備 指揮部	搶救組聯絡官	陳國強			
梧棲區 清潔隊	環保組組長	宋寶瑞	隊長	26595056	
梧棲分駐所	治安交通組組長	劉凱萍	所長	26562860	
梧棲衛生所	醫護組組長	陳振邦	主任	26562809	

各課室主管聯絡電話				
單位	姓名	辦公電話	手機	備註
會計室主任	林美里	26564311-240		
人文課課長	葉乃菁	26564311-701		
人事室主任	葉錦義	26564311-230		
政風室主任	張鏗昌	26564311-220		
事業機構聯絡電話				
單位		聯絡電話		備註
臺電梧棲服務所		26562854		搶修電話： 1911
臺電沙鹿服務所		26350050		搶修電話： 1911
臺電沙鹿服務所 中港巡修課		26363614		搶修電話： 1911
自來水清水營業所		26222614		
自來水沙鹿營業所		26312127		
台灣佳光電訊(西海岸)		4495678		手機加 04
欣彰天然氣台中港營業所		26623497		
中華電信台中營運處		26235151 (台中港區)		傳真 04- 26223244
		26235161 (關連工業區)		傳真 04- 26235154
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 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 (關連工業區)		組長 26932314*4361		傳真 04- 26399704
		雇員 26932314*4364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 (臺中港加工出口區)		承辦人 26581215*649		傳真 04- 26574017
臺中港務分公司		監控中心值班人員 26642327 26562164 (24H)		傳真 04- 26572300
		承辦人 26642547		傳真 04- 26574209

臺中市梧棲區里長及里幹事聯絡清冊

更新日期: 111 年 2 月 13 日

里別	聯絡資料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頂寮里	里長	鐘金水	26569450	
	里幹事	王麗敏	26633950	
中正里	里長	林祝女	26562339	
	里幹事	白嫻姿		
永寧里	里長	李皆得	26305728	
	里幹事	林娛齡		
永安里	里長	陳真龍	26300378	
	里幹事	林娛齡		
安仁里	里長	薛志富	26577947	
	里幹事	林娛齡		
大庄里	里長	楊維萍	26580976	
	里幹事	王玉黎	26566577	
中和里	里長	林淑貞	26571661	
	里幹事	王玉黎	26566577	
興農里	里長	陳起益	26399536	
	里幹事	劉淑春	26563449	
大村里	里長	陳昆廷	26569296	
	里幹事	劉淑春	26563449	
下寮里	里長	許福順	26563147	
	里幹事	王麗敏	26633950	
文化里	里長	蔡傳枝	26567526	
	里幹事	王麗敏	26633950	
草湳里	里長	林槐庭	26574271	
	里幹事	紀榮庚		
南簡里	里長	蔡榮華	26630090	
	里幹事	蔡振村	26576626	
福德里	里長	王培枝	26565048	
	里幹事	蔡振村	26576626	

臺中市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表

更新日期：110 年 2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任 務
指揮官	溫國宏	區長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陳碧蘭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幕僚查報組組長	王瑞仲	民政課長	一、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 二、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 三、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四、協助辦理救濟事項。 五、協助辦理收容事項。 六、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交通組組長	劉凱萍	分駐所 所長	一、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二、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宜。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搶救組組長	陳世涼	消防分隊長	一、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 二、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三、應變警戒事項。 四、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管制、統計、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五、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搶修組組長	徐家強 吳榮東	農建課長 公用課長	一、代管道路、溝渠之搶修搶險等應變事宜。 二、危險建物之協助查報事宜。 三、農業損害之協助查報事宜。 四、災損減稅之協助查報事宜。 五、辦理區內路樹傾倒、斷枝、路燈及交通管制設施妨礙道路通行之排除。 六、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七、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收容救濟組組長	陳素滿	社會課長	一、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二、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三、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民生物資儲放事宜。 四、重大災害提供災民救災民生物資。 五、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六、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七、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總務組組長	紀麗娟	秘書室主任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三、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組長	宋寶瑞	清潔隊長	一、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二、管溝堵塞疏濬工作。 三、轄內路樹倒塌之清理。 四、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組長	陳振邦	衛生所主任	一、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 二、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 三、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四、連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五、災區疫情防治、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六、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 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附件8.4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輪值簽到、退表

一、災害名稱：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地點：

四、編組人員簽到(退)

組別 名稱	編組 職稱	所屬 單位	姓 名	簽到(退)時間						姓 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臺 中 市 梧 棲 區 災 害 應 變 中 心

災 害 整 備 、 應 變 第 _____ 次 會 議 記 錄 表

一、會議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二、會議地點：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

三、主持人：溫指揮官國宏

記錄：

四、出席人員：

五、主詞人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請各防救編組單位就編組暨任務分工詳閱所轄執掌並回報辦理情況。

（二）請各防救編組單位就各單位編組人員值班名冊進行確認及連絡。

七、各任務編組任務報告：

（一）搶救組：

（二）治安交通組：

（三）醫護組：

（四）環保組：

（五）幕僚查報組：

（六）搶修組：

（七）總務組：

（八）收容救濟組：

（九）維生管線組：

八、主席裁示：

九、散會： 時 分

附件 8.6

臺 中 市 梧 棲 區 災 害 應 變 中 心

災 害 整 備 、 應 變 第 _____ 次 會 議 簽 到 單

一、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整

二、地點：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

三、主席：溫指揮官國宏

四、出席人員：

組別	編組職稱	所屬單位/職稱		簽到
指揮部	指揮官	梧棲區公所	區長	
指揮部	副指揮官	梧棲區公所	主任秘書	
幕僚查報組	組長	梧棲區公所	民政課課長	
搶修組	組長	梧棲區公所	農業及建設課 課長	
搶修組	組長	梧棲區公所	公用課課長	
收容救濟組	組長	梧棲區公所	社會課課長	
總務組	組長	梧棲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組別	編組職稱	所屬單位/職稱		簽到
搶救組	組長	台中市消防局梧棲 分隊	分隊長	
搶救組	聯絡官	台中市後備指揮部	上尉連絡官	
搶救組		427 聯隊		
治安交通組	組長	梧棲分駐所	所長	
醫護組	組長	梧棲衛生所	主任	
環保組	組長	梧棲區清潔隊	隊長	

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檢查表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應變中心所需表單	1.標準作業程序書					
	1.1 梧棲區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	☐ 有	☐ 無			
	1.2 各編組標準作業流程	☐ 有	☐ 無			
	2.公文簽呈	☐ 有	☐ 無			
	3.梧棲區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聯絡清冊	☐ 有	☐ 無			
	4. 梧棲區應變中心開設通知簡訊草稿	☐ 有	☐ 無			
	5.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回傳簡訊格式	☐ 有	☐ 無			
	6.臺中市梧棲區應變中心器材檢核表	☐ 有	☐ 無			
	7.梧棲區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聯繫表	☐ 有	☐ 無			
	8.梧棲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輪值簽到、退表	☐ 有	☐ 無			
	9.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 有	☐ 無			
	10.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應變會議記錄表	☐ 有	☐ 無			
	11.梧棲區公所緊急撤離通知書	☐ 有	☐ 無			
	12.梧棲區撤離人數統計表	☐ 有	☐ 無			
	13.梧棲區災情彙計總表	☐ 有	☐ 無			
	14.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_____災害處理彙報表	☐ 有	☐ 無			
	15.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 有	☐ 無			
	16.梧棲區公所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 有	☐ 無			
	17.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搶救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 有	☐ 無			
	18.臺中市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 有	☐ 無			
	19.臺中市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 有	☐ 無			
	20.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清冊	☐ 有	☐ 無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器材設備	1.電視	☐ 正常_____部	☐ 故障_____部 說明：			
	1.1 有線頻道	☐ 有	☐ 無			
	1.2 無線頻道	☐ 有	☐ 無			
	2.電腦	☐ 正常_____部	☐ 故障_____部 說明：			
	3.網路	☐ 正常	☐ 故障 說明：			
	4.印表機	☐ 正常_____部	☐ 故障_____部 說明：			
	5.傳真機	☐ 正常_____部	☐ 故障_____部 說明：			
	6.電話 衛星電話	☐ 正常_____部	☐ 故障_____部 說明：			
	7.單槍	☐ 正常_____部	☐ 故障_____部 說明：			
	8.筆記型電腦	☐ 正常_____部	☐ 故障_____部 說明：			
	9.麥克風	☐ 正常_____部	☐ 故障_____部 說明：			
	10.音響設備	☐ 正常_____部	☐ 故障_____部 說明：			
各式文件	11.緊急發電機	☐ 正常_____部	☐ 故障_____部 說明：			
	12.緊急照明設備	☐ 正常_____部	☐ 故障_____部 說明：			
	13.文書表件					
	13.1 行政區域圖	☐ 有	☐ 無			
	13.2 防災地圖	☐ 有	☐ 無			
	13.3 大事紀要表	☐ 有	☐ 無			
	13.4 土石流分佈圖	☐ 有	☐ 無			
	13.5 任務分工表	☐ 有	☐ 無			

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臺中市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一、案由：

二、開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開設層級： 級開設

四、開設地點：梧棲區公所

五、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連絡電話：

電話：04-26564311

傳真：04-26577007

承辦人：

指揮官：區長_____

此致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23811119

傳真：04-00000000

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臺中市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一、案由：

二、撤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地點：梧棲區公所

四、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連絡電話：

電話：04-26564311

傳真：04-26577007

承辦人：

指揮官：區長_____

此致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23811119

傳真：04-00000000

最速件

臺中市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 通報單

臺中市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	
受文者	臺中市消防局、梧棲區消防分隊、臺中市後備指揮部、梧棲區清潔隊、梧棲分駐所、梧棲區衛生所、臺電梧棲服務所、臺電沙鹿服務所、自來水清水營業所、自來水沙鹿營業所、台灣佳光電訊(西海岸)、欣彰天然氣台中港營業所、本所各相關課室
內 容	一、案由：因應「颱風」開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二、開設時間： 年 月 日 00 時 00 分 三、開設層級：二級改一級開設 四、地點：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 60 號） 五、連絡電話： 自動電話：2656-4311 傳真電話：2657-7007
	請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並依權責做好防災整備、掌握救災人力，保持機動隨時動員。
梧棲區災害應變中心 指揮官 溫國宏 區長	